

培華中學（小幼部）

2024/2025 學年 “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參訪或學習交流項目

招標文件

一、招標目的

本次招標是邀請並選定合適的公司（旅行社），為我校小幼部「2024/2025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參訪或學習交流」的項目，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二、標書的組成

標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1 文件部分

- 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 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 報價建議書部分

- 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範本”要求的方式填寫。
- 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且是按照各【招標項目】內容提供的建議書。
- 2.3 報價必須包含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 2.4 報價必須包含活動項目行程的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機場稅等其他相關費用。
- 2.5 報價必須包含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 2.6 報價必須包含用餐地點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
- 2.7 旅行社簡介。
- 2.8 過往 3 年承接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3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4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簽署及蓋公司（旅行社）印章。

5 若報價公司（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一併遞交。

三、標書要求：

- 1 標書需以中文編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
- 2 標書不得有任何塗改或刪減內容。
- 3 不接受多間公司共同編寫一份標書，競投各自項目。
- 4 標書所有金額均須以澳門元為標價單位。
- 5 標書必須按投標項目的要求進行報價且報價表的有效期不少於 90 日。
- 6 標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簡簽及蓋公司（旅行社）印章，沒有簡署或蓋公司（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7 填妥並勾選“投標項目登記表”內，需要競投的項目。

四、服務要求及說明：

- 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1.1 按照“報價項目”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 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的粵語或普通話。
- 2 交通安排
 - 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則須安排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確保活動行程地點，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3 住宿安排
 - 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

內。

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所有團員在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3.3 四星級酒店，房間要有 WIFI，並確保能招待港澳人士。

4 膳食安排

4.1 旅行社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4.2 行程日中，旅行社須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

4.4 用餐地點不能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我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5 保險

5.1 旅行社須為每名教學人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因應相關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的特性，提供合適的保險方案。

五、標書遞交手續

- 1 投標文件須於 2025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交至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培華中學總務處。
- 2 投標文件須密封，且封口位有投標公司的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簡簽及公司（旅行社）印章。
- 3 投標文件封面須有投標公司的名稱，聯絡人和聯絡方式（電話號碼）。
- 4 請將填妥的“投標項目登記表”貼於投標文件背面，以便我校人員確認投標公司（旅行社）投標的項目。
- 5 遞交投標文件時須與我校人員辦理交收手續，並且公司代表須在相關文件上簽名確認。

六、標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1 逾期遞交標書。
- 2 標書有欠缺、塗改或刪減內容。
- 3 報價表沒有公司（旅行社）負責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 4 標書不以中文編寫。
- 5 標書不按規定時間遞交。
- 6 沒有出示及遞交已填妥的“投標項目登記表”。

- 7 多間公司共同編寫一份標書。
- 8 倘投標公司在接到我校通知後，未能在 24 小時內補交相關資料或文件。
- 9 標書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指定規格或要求。

七、評審標準

- 1 價格 50%
- 2 相關經驗 20%
- 3 酒店及膳食綜合質素 10%
- 4 行程安排及交通設備 10%
- 5 學習元素 10%

八、甄選及評審

- 1 預計於開標會議後，3 天內進行評審。
- 2 我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我校最有利的公司（旅行社）。

九、判給結果的通知及公佈

- 1 張貼於我校中學部佈告欄。
- 2 公佈於我校網頁(www.puiva.edu.mo)招標公告→小幼部招標內。
- 3 我校甄選委員會的判給建議獲審批後，將以電話方式通知獲判給的公司（旅行社）。

十、判給的保留

- 1 倘所有提交的標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我校有權不作出判給。
- 2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我校有權不作出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相關權限部門。
- 3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 4 我校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十一、重新開標

- 1 若本次招標沒有符合要求的公司（旅行社），或公司（旅行社）的數目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我校將重新公開招標。
- 2 投標公司為壓低競標價格，修改某些項目，條款而誤導我校作出判給。
- 3 獲判給的公司沒法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服務。

十二、義務與責任

- 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我校對任何報價公司（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2 我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3 報價公司（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我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4 報價公司（旅行社）應積極配合我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十三、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 報價公司（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標書的固有費用。
- 2 獲判給公司（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旅行社）負責。

十四、 罰款及罰則

- 1 倘獲判給公司（旅行社）不履行標書內列明的規定和義務（如不能在規定時間前提供服務、提供服務和標書的內容不符、發票和標書的報價金額不符等情況），且沒有合理的解釋，則我校將對該公司（旅行社）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為判給金額的 5%，並將相關公司列入供應商黑名單。

十五、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我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標書方案和報價表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2 未經我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十六、 最後條文

- 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我校文件為準。
- 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我校和獲判給公司（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3 獲判給公司（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我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和相關責任。
- 4 獲判給公司（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
- 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

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十七、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我校李健恆總務主任聯絡。電話 28811019，28811020；

傳真：28811021。

附件“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範本

報價書編號：XXXXXX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XXXXXX 活動（M-code：XXXXX）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 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招標項目”的標的及活動 資料設計行程。	XX 人	XX 日	註：價格須 包括 所有 報價項 目 涉及的費 用開支。	*d= (a) x (b) x (c)
2	☐ 交通安排	－ 由澳門往返目的地的交通。 － 當地交通。				
3	☐ 住宿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4	☐ 膳食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5	☐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學人員購買旅遊 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 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 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 期：

招標項目		
1	6.2.1 M24-0005783227 中國歷史文化學習考察團	招標項目一
2	6.3.2 M24-0005797713 廣州研學之旅	招標項目二

招標項目一

項目編號：M24-0005783227

項目名稱：中國歷史文化學習考察團

- 1 行程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 2 人數：25 名教學人員
- 3 活動地點：北京市
- 4 活動日數：5 天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地點：必須至少包括一個“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按內地中宣部公佈的“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名單為準）和一個“中國歷史文化景點”（例如：北京市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故宮博物院等）。
 - 5.2 有關的學習交流活動目標應明確、行程安排應嚴謹；行程設計應能透過參觀、交流、實踐體驗、共融學習或導賞等方式達至交流活動目標；通過參觀學習，加強教學人員的愛國主義教育和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增強愛國情懷。
 - 5.3 中標旅行社須負責購買景點門票、並安排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住宿、膳食等。
 - 5.4 若時間充裕，可考慮適當添加具有當地特色的景點。
 - 5.5 往返澳門和北京的交通工具必須為飛機，且不接受中途轉機。

招標項目二

項目編號：M24-0005797713

項目名稱：廣州研學之旅

- 1 行程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 2 人數：學生 24 人，帶隊老師 2 人
- 3 活動地點：廣東省
- 4 活動日數：2 天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必須包括地點：廣東科學中心、廣東省博物館、嶺南印象園、廣州動物園。
 - 5.2 學習主題：中華文化學習－中國歷史／新中國史，科普及生態學習－自然教育／生態保育／地理，科普及生態學習－城市現代發展／科技發展。
 - 5.3 交通安排：以陸路交通為首要安排
(本次集合與解散點為學校，故必須安排學校至邊檢大樓的交通往返。)